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即受刑人 TIBAYAN VALERIE DE GUZMAN(即凡樂莉)

具保人 陳帥宇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重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即受刑人TIBAYAN VALERIE DE GUZMAN因重利案件，經具保人陳帥宇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以下同）壹萬元後，並經法院裁定釋放在案。茲因被告現已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包括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易以訓誡或不受理之判

01 決，即刑事訴訟法第316條所列之擬制撤銷羈押之原因，凡
02 經發生此等免除具保責任之事由者，具保人即不再負保證之
03 責。換言之，刑事訴訟之具保制度，係作為羈押之替代手
04 段，以財產權之具保處分替代人身自由之羈押處分，藉由被
05 告或第三人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防止被告逃匿，擔保被
06 告遵期到案，接受偵查、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之執行。刑事
07 訴訟法第119條規定：「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
08 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
09 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第1項）。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
10 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
11 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2項）。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
12 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第3
13 項）。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第4項）。」係就
14 退保之原因及其程序所為規定，其第1項係「免除具保之責
15 任」之規定，第2項為「聲請退保」之規定。第1項所稱「因
16 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指因裁判之結果，致羈押之
17 效力歸於消滅之意，立法理由說明「包括經諭知無罪、免
18 訴、免刑、緩刑、罰金、易以訓誡或不受理之判決，即第31
19 6條所列之擬制撤銷羈押之原因，凡經發生此等免除具保責
20 任之事由者，具保人即不再負保證之責。」基於具保制度之
21 目的，在確保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以及同
22 法第316條規定：「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
23 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第4款不受理
24 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
25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並準用第116條之2之規定；如不能具
26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
27 之。」已規定羈押之被告縱經諭知無罪等之判決，但上訴期
28 間內或上訴中，法院仍得為具保等必要處分之體系解釋，條
29 文所指「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自以羈押之本案
30 裁判確定致羈押之效力歸於消滅者，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
31 保證金之第三人始當然免除具保之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

01 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被告因重利案件，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萬元，由具
03 保人繳納現金後，將被告釋放；又被告前揭所犯之罪，經本
04 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0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
05 刑5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6萬元而告
06 確定，惟上開之緩刑宣告，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
07 度撤緩字20號裁定撤銷並確定等情，此有本院之國庫存款收
08 款書影本、上開刑事裁判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然
09 而，參考前開說明，具保人之具保責任已因前述被告羈押之
10 本案經緩刑確定而免除，無須再為被告為擔保，自無從再將
11 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從而，聲請人
12 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億芳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9 書記官 塗蕙如